

110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徵求說明

壹、背景說明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促進產學合作，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進一步串聯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的研發資源，期能共同提升我國各領域的競爭力。

貳、徵求計畫

一、依據本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分下述三型，定義如下：

(一)前瞻技術研發型：由執行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及培育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二)產學研發中心型：由執行機構與國內外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透過研發企業先端技術及培育產業技術研發人才，促進產業發展。

(三)產學研發聯盟型：由執行機構與國內企業組成研發聯盟，聚焦重點產業領域技術，培育產業高階研發人才，促進產業技術升級強化競爭力。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分為二類：

(一)第一類：依本計畫要點分工程、生科、自然、人文等四領域進行徵件。

(二)第二類：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配合本部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強化半導體基礎研究，與產業界共同培育半導體人才。此類徵件比照產學研發中心型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時請於計畫類型加註「半導體領域-」，以利識別計畫為申請第二類計畫。

四、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程序

1、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資格切結書各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欲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則應於 110 年 6 月 1 日前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部通知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

2、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文件不全

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注意事項

1、前瞻技術研發型

- (1)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以不高於前述之經費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金錢出資予申請機構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
- (2)執行期間至少三年，最多為五年。
- (3)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需先提「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後始可提計畫申請書，合作企業未達三家者，構想書中需強調參與合作企業可達成之外溢效果。
- (4)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構想申請書及計畫申請書內列明本計畫為最優先順序。
- (5)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 110 年 6 月 1 日前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一式 15 份(採紙本作業)及光碟片 1 份，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部。

2、產學研發中心型

- (1)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出資每年應達五百萬元以上。
- (2)執行期間至少三年，最多為五年。
- (3)以既有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轉型申請者，其配合款除包括合作企業原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投入費用外，須另新增研發費用納入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本部計畫補助款以不超過該新增研發費用為原則。
- (4)申請機構應有專責編組或人員，辦理與企業合約議定、技轉協議或人才媒合及計畫推廣等工作，並編列相關經費，其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 (5)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科技部提出計畫申請書一式 10 份(採紙本作業)及光碟片 1 份，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部。

3、產學研發聯盟型

- (1)合作企業現金出資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撥付，且應高於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2)執行期間至少一年，最多為三年。
- (3)博士班研究生參與本計畫之研究人力費用，本部至少每位每月補助二萬元，業界每位每月至少投入二萬元。
- (4)計畫申請書應檢附：由計畫推薦機構出具之推薦計畫證明文件（附件一）向本部提出申請。前揭之推薦機構，係指我國與本次徵求領域相關之產業公會等機構，其設立運作非以接受政府補助為主，且其宗

旨應包括促進產學合作、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須確認計畫內容為業界認可之產業前瞻技術研究，還有與吸引業界提供經費投入研發內容之關聯性等。

(5)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科技部提出計畫申請書一式 10 份(採紙本作業)及光碟片 1 份，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部。

參、審查重點

資助機關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負責計畫之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工作，審查重點如次：

- 一、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及相關科技人才培育，企業界之技術需求、所提前瞻技術之關鍵性、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及產業外溢效果等。
- 二、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 三、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承諾（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及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
- 四、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 五、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六、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
- 七、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肆、補助經費注意事項

一、前瞻技術研發型

- (一)資助機關核定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約，且由計畫主持人簽訂執行同意書。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且獲經濟部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者，則同步函知經濟部與合作企業簽約。另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 (二)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依下列所定時程進行請款事宜：
 - 1、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 2、第二期款：執行六個月後。
- (三)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部請款；執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且獲經濟部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者，本部於撥款後函知經濟部辦理合作企業撥款作業。

二、產學研發中心型

- (一)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依下列所定時程進行請款事宜：
- 1、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 2、第二期款：執行滿六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並經審查同意，始得請撥第二期款。
- (二)申請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向本部請款。

三、產學研發聯盟型

- (一)申請機構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下列所定時程進行請款事宜：
- 1、第一期款：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
 - 2、第二期款：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三個月前向本部完成請領第二期補助經費款項，並檢附提供參與計畫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業界全額出資證明文件（如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
- (二)若執行機構未能於請領第二期補助經費款項期間完成請領及未出具前述相關證明文件，執行成效未達計畫查核點或本計畫相關規定者，得要求計畫申請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計畫或要求繳回部分經費，並納入本部後續補助之參考。
- (三)業界投入經費須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撥付。業界提供經費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伍、其他事項及聯絡窗口

- 一、本計畫屬部「產學案」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專案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
- 二、隨函檢附「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供參，各計畫徵求說明及申請書格式，請逕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下載利用。
- 三、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
- 四、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五、本案聯絡人
 -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02) 2737-7591、(02) 2737-7592。
 - (二)計畫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前瞻技術研發型(02)2737-7279；產學研發中心型 (02)2737-7232；產學研發聯盟型 (02)2737-7280。